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土处置工作（试行）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序号	项 目	说明内容
1	起草依据（制定文件所引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土处置工作（试行）的通知（泉资规规范〔2022〕4号）
2	起草过程（制定文件的可行性、必要性分析）	为践行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土处置和管理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有效遏制以项目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采砂石土行为，根据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土处置工作（试行）的通知》（泉资规范〔2022〕4号）精神，制定我区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剩余砂石土处置工作方案
3	主要内容	处置范围、处置主体、处置程序、处置要求、监管职责及其他需说明内容
4	意见采纳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区发改反馈意见：区发改无审批、备案权限，建议删除第8页“铁路建设类项目工程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采纳）
备注		